

消防裝置及設備

-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第8條規定，擁有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須—
 - (a) 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
 - (b) 每12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

-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第9條亦規定，每當註冊承辦商在任何處所內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他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14天內，向作出指示(據該指示他承擔進行該工程)的人發出一份證明書，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消防處處長核准的消防裝置承辦商的最新名單，可於消防處的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hkfsd.gov.hk/home/chi/cert.html>。

- 此外，《教育規例》(第279A章)第39(1)條規定每間學校的校長須確保校舍內所有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性能時刻維持良好。

- 根據《消防條例》(第95章)第2條，「消防裝置或設備」指製造、使用作下列用途或設計以供作下列用途的任何裝置或設備：
 - (a) 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
 - (b) 發出火警警報；
 - (c) 為了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的目的而提供通道前往任何處所或地方；
 - (d) 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疏散；及
 - (e) 在沒有正常動力供應時向作(a)至(d)段所述用途的裝置或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

- 此外，屋邨學校校監及校長如希望房屋署為學校進行消防檢查，須主動與房屋署聯絡，否則學校須委聘註冊承辦商進行有關檢查。